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许决字〔2021〕11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向我厅提出《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我厅认为你公司提交的报告书无法满足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

我厅作出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如下：

1.项目健康调查数据不足以支撑项目审批。

2.你公司向我厅提交了关于申请《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暂时撤回行政审批窗口、延期报批的报告。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

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7日

（联系电话：0731-85698069）